

大冶市信访局本级

大冶市信访局本级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附件1：大冶市信访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附件2：大冶市信访局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市委、市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管理规定。

2、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人民群众通过写信、走访、网上信访等方式反映的信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地方和部门转送、交办，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

3、承办上级机关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责成有关地方和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检查处理落实情况，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4、督促协调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对群众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进行全面复查，向有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和“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5、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提供信访事项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倾向性、动态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6、分析预测信访形势，对信访事项中反映的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征集人民群众合理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冶市信访局部门由1个独立核算的预算编制单位组成，其中本级预算单位1个（机关3个股室和2个非独立核算的二级事业单位）合并编制预算，另有0个独立核算的二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预算。具体构成如下：

大冶市信访局内设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	------

1	办公室
2	办信股
3	复查督办股

大冶市信访局二级事业单位

1	大冶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2	大冶市网络信访中心
3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 预算总收支的情况说明。

大冶市信访局本级2026年收支总预算702.42万元（2个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与机关统一核算）。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冶市信访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二) 预算收入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

大冶市信访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70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2.42万元，占总收入的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00%。

大冶市信访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总收入70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三) 预算支出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

大冶市信访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70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42万元、占总支出的59.57%，项目支出284万元、占总支出的40.43%。

大冶市信访局本级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70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万元，增长0.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418.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8万元，增长1.18%，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按经济分类：

1、基本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363.11万元，较上年增加3.27万元，增长0.91%。主要用于主要用于部门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工资、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该项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晋级晋档等导致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9.04万元，较上年增加3.01万元，增长8.34%。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会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该项支出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公用经费、工会会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增加。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28万元，较上年减少0.38万元，下降2.2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生活补助等。该项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口径调整。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284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项目支出具体如下：

(1) 市级配套信访解难资金项目18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支付已解决疑难信访案件信访资金等。

(2) 信访维稳保障专项项目70万元。主要用于四级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维护机关正常运转公用经费等。

(3) 驻汉群众工作窗口工作经费项目34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在武汉的政务联络，信访维稳，经济合作等工作，以保证我市驻武汉工作窗口工作顺利进行。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39.04万元，比上年增加2.01万元，增长5.43%，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增加、晋级晋档等导致公用经费基数相应增加。

具体预算安排如下：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0.8万元、水电费3.2万、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0.2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劳务费5.6万元、工会经费5.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万元、税金及附加2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0.3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持平，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整；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2026年公务用车保有数0辆。

其中：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将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遵照相关文件执行公务接待。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支出合计0.8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复印纸购买减少。详细情况如下：

货物类0.8万元，主要是复印纸采购方面支出。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6年预算批复日止，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项目有3个，项目预算284万元。

1、信访维稳保障专项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70万元，主要用于四级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维稳保障工作以及保障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和网络信访中心正常运转经费等。

2026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推动信访秩序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

数量指标：网、信、访信访数量 \geq 3300件，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geq 300件。

产出指标：初信初访转重复访数量 \leq 160件，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00%。

效益指标：网信占比 \geq 80%，信访形势总体水平优良。

满意度指标：信访人满意度 \geq 98%。

2、市级配套信访解难资金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18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解决长期积案、久拖不决、无责任主体等疑难信访案件等。

2026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推进信访矛盾攻坚化解，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推动信访秩序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质量指标：集体访、异常访数量 \leq 20批次。

产出指标：化解疑难信访问题数量 \geq 80件，拨乡镇部门数量 \geq 30个。

效益指标：信访形势总体水平良好。

满意度指标：乡镇部门对信访部门满意度 \geq 99%。

3、驻汉群众工作窗口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预算支出34万元，主要用于我市在武汉的政务联络，信访维稳，经济合作等工作。

2026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在黄石市驻汉办群众工作窗口，主要用于我市在武汉的政务联络，信访维稳，经济合作等工作，以保证我市驻武汉工作窗口工作进行顺利。

质量指标：赴省上访批次下降5%。

产出指标：接待赴省上访批次 \geq 300批次

效益指标：信访形势总体水平良好。

满意度指标：信访群众满意度 \geq 95%，责任单位满意度 \geq 90%。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在我单位预算公开表中，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表，无相关数据，因2026年我单位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相应预算支出。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相关情况。

九、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大冶市信访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大冶市信访局2026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见网页下方附件。